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室衛生安全、清潔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實驗室環境安全、衛生與美化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本系各研究實驗室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（開學後第四週星期五下午二點）。
- 四、評審委員：由系主任、各組召集人及相關職員組成評分小組參與評審。
- 五、評分方式：由評分小組至每間實驗室評分，但對自己所屬實驗室勿需評分。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- 六、比賽項目及標準：
 1. 工安衛負責人標示牌、緊急通報流程、空間配置圖等是否張貼
 2. 滅火器是否過期、緊急照明燈功能是否失效。
 3. 緊急逃生路線標示、實驗室內走道是否通暢。
 4. 緊急斷電及斷水標示說明(含電氣箱標示及水閥位置)、插頭、延長線之安全負荷是否過量。
 5.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是否合宜、櫃子上是否堆放雜物。
 6. 實驗室空間是否清潔。
 7. 實驗室外面走廊上為淨空狀態，不得放置實驗室物品。
 8. 能資源管理環境系統是否完成每周與每日自動檢查。
 9. 相關化學品是否附上安全資料表及清楚標示濃度及成分。
 10. 實驗室是否制訂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張貼在明顯處
- 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獎狀及獎金 5,000 元、第二名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、第三名獎狀及獎金 2,000 元（獎金以材料費報支，亦可扣抵電話費）。檢查結果將通知實驗室負責教師，並委請該教師進行覆檢。
- 八、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